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3刑初141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冯某，男，1984年9月9日出生于上海市，公民身份号码

：XX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大专文化，原系上海XX有限公司经营者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，现住上海市宝山区。因本案于2021年1月27日被羁押并被刑事拘留，同年2月26日被逮捕，同年3月15日被取保候审。

被告人刘某，男，1983年10月22日出生于上海市，公民身份号码

：XX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大专文化，个体户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杨浦区，现住上海市杨浦区。因本案于2021年1月27日被羁押并被刑事拘留，同年2月26日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(2021)140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冯某、刘某犯诈骗罪，于2021年11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汪陆平出庭支持公诉，上述被告人均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

2014年起，被告人冯某指使被告人刘某等人为谋取非法利益，在本市多区制造多起虚假的交通事故，骗取中国XX股份有限公司理赔金，具体如下：

1.2014年4月28日，周某、邢某、孙某（均另案处理），以沪GXXXXX号奔驰轿车与苏EXXXXX号雪佛兰轿车在本市杨浦区XX路XX号桥XX路口发生两车碰擦事故为幌子，骗取XX保险理赔金共计人民币（以下币种均为“人民币”）6750元。

2.2017年4月24日，周某等人以皖DXXXXX号宝马轿车与骑行非机动车的邢某在本市闵行区XX路XX弄门口发生两车碰擦的事故为幌子，骗取XX保险理赔金共计9430元。

3.2018年6月14日，邢某、沈某（另案处理）以沪BXXXXX号森林人越野客车与苏EXXXXX号雪佛兰轿车在本市宝山区XX路XX路口发生两车碰擦事故为幌子，骗取XX保险理赔金共计3950元。

4.2017年10月24日，被告人刘某伙同杨某（另案处理），以沪AXXXXX号奔驰轿车与浙BXXXXX号雪佛兰轿车在本市宝山区XX路XX路口发生两车碰擦事故为幌子，骗取XX保险理赔金共计3800元。

5.2018年2月27日，被告人刘某及杨某，以浙BXXXXX号现代轿车与沪BXXXXX号宝马轿车在本市宝山区XX路XX路口发生两车碰擦事故为幌子，骗取XX保险理赔金共计3400元。

6.2018年3月8日，被告人刘某伙同沈某，以沪CXXXXX号荣威轿车与沪AXXXXX号吉利轿车在本市宝山区XX路XX路口发生两车碰擦事故为幌子，骗取XX保险理赔金共计3150元。

7.2019年8月16日，被告人刘某以浙DXXXXX号名爵轿车与沪MXXXXX号奔驰轿车在本市

宝山区XX路XX路口发生两车碰擦事故为幌子，骗取XX保险理赔金共计5310元。

另查明，被告人冯某、刘某于2021年1月27日在其暂住地先后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。被告人冯某、刘某家属已代为退赔被害单位中国XX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35790元、15660元并获得谅解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冯某、刘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单位员工刘某1的报案陈述及提供的出险车辆相关保险理赔材料、谅解书、证人邢某、杨某的证言、证人吴某、张某、游某的证言、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XX派出所出具的《抓获经过》、被告人冯某、刘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冯某伙同公司员工被告人刘某等人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多次利用他人车辆虚构保险事故，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冯某、刘某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、从宽处罚。被告人冯某、刘某家属代为退赔被害单位的经济损失并获得谅解，均可酌情从轻处罚。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冯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上述罚金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）

二、被告人刘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上述罚金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）

冯某、刘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张国滨

书 记 员

许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